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科)环境(2019)第 T0313001 号

项目名称：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声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五、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项 目 名 称：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承 检 单 位：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江佳新、陈晓丹

参加检测人员：黄耀华、陈慧金、吴婷婷、麦志东等。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82652668

传真：0769-82652688

邮编：523447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 2101#

目录

一、建设项目简表.....5

二、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6

三、验收执行标准.....8

四、验收内容、主要检测仪器及环境条件.....10

五、质量控制和保证.....10

六、验收监测结果.....11

七、环保检查结果.....15

八、验收监测方法.....16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揭西环罚[2019]2 号及缴费票据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采样照片
- 附件 6：资质证书

一、建设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建设地点	揭西县城五金公司仓库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水 350 吨、磨光油 150 吨				
环评时间	2003 年 1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科学 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1月）； （4）《关于对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03]0301号）				
验收监测执行 标准标号、级别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总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油（轻柴油）锅炉排放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位置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城五金公司仓库内。

（2）项目规模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由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投资建设，建设地址位于揭西县城五金公司仓库内（中心坐标 N23°26'30.78" E115°50'55.43"）。项目年产胶水 350 吨、磨光油 150 吨。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0431m²，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于 2003 年 1 月 9 日通过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揭西环建【2003】0301 号。目前项目已投入生产，属于未验先投项目，揭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目前企业已缴纳罚款（见附件），现进行环保验收。

建筑详细情况见表 1。

表1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总用地面积		10431m ²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其中	仓库	1000m ²
	生产车间	1000m ²
	办公区	1000m ²

（3）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1 日 1 班生产制度，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4）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表 2 产品年产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吨）
1	胶水	350
2	磨光油	150

（5）主要设备、原料、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1	95%酒精	100
2	甲苯	100
3	松香	200
4	丙烯酸酯	150
5	新塑料粒	50

表4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0.4 吨燃油锅炉	1
2	1 吨反应釜	1
3	2 吨反应釜	1
4	3 吨反应釜	3
5	5 吨反应釜	1

（6）项目公用工程

①**供电**：采用市政供电，用电量 3 万度/年。本项目不设发电机组。

②给水和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为 1800t/a。

（2）排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620t/a。

（7）项目工艺流程

胶水：甲苯、松香、塑料→溶解→搅拌→成品

磨光油：水+丙烯脂→聚合→搅拌→成品

工艺说明：项目将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合后进行聚合或溶解，再进行搅拌，最终得到成品。

（8）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及产能均按环评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化。随着环保治理技术的改进，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改为在反应釜上设置有机废气

冷凝回收装置 6 套；厂区内不设厨房，无油烟废气产生。

（9）主要产污类型及排污方式

该项目的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由于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本项目在其纳污范围内，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II 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值后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喷淋系统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经 8 米烟囱排放；在反应釜上设置有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生产过程搅拌工段全密封进行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回收率可达 90%，经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不设厨房，故无油烟废气产生。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等建筑屏障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原料及残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置。

三、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标准值见表 5：

表 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纳污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2）废气：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总 VOCs 排放从严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7）；燃油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详见表 8）。

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苯	0.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限值
甲苯	2.4	
二甲苯	1.2	

表 7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位 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总 VOCs	企业边 界	2.0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 放限值

表 8 燃油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6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400	
林格曼黑度	1 级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验收内容、主要检测仪器及环境条件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每天 3 次，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每天 3 次，共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1#		每天 3 次，共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2#		每天 3 次，共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3#		每天 3 次，共 2 天
厂界噪声	东面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南面侧厂界外 1m		
	西面侧厂界外 1m		
	北面侧厂界外 1m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A225D	RC-0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RC-147/148/1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RC-002
	pH 计	FE28	RC-14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RC-11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L	RC-09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型	RC-06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RC-144
环境条件	2019.03.01：温度：19.0℃；湿度：59%；大气压：101.5kPa；风速：<5 m/s。		
	2019.03.02：温度：19.4℃；湿度：60%；大气压：101.5kPa；风速：<5 m/s。		

五、质量控制和保证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六、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pH、SS、COD_{Cr}、BOD₅）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19.03.01	pH	6.72	6.78	6.80	6.77	6-9	达标
		SS	28.6	22.5	24.7	25.9	400	达标
		COD _{Cr}	80.6	83.4	76.5	74.2	500	达标
		BOD ₅	25.4	25.8	24.6	24.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2.18	1.89	2.05	2.43	——	达标
	2019.03.02	pH	6.69	6.73	6.74	6.76	6-9	达标
		SS	22.3	20.4	18.7	24.5	400	达标
		COD _{Cr}	88.3	82.1	85.0	78.9	500	达标
		BOD ₅	26.4	25.7	26.0	24.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1.76	1.92	1.97	2.18	——	达标

备注：①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 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2019.03.01			2019.03.02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锅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36	31	34	29	32	36	60	达标
	SO ₂	48	46	46	45	50	49	300	达标
	NO _x	196	190	188	195	202	196	40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0.5	0.5	0.5	0.5	0.5	0.5	1 级	达标
	含氧量（%）	16.9	17.0	16.9	17.1	17.0	16.9	--	--
	烟气流量（m³/h）	798	806	792	801	802	796	--	--

（1）排放口高度都为 8 米。

（2）标准限值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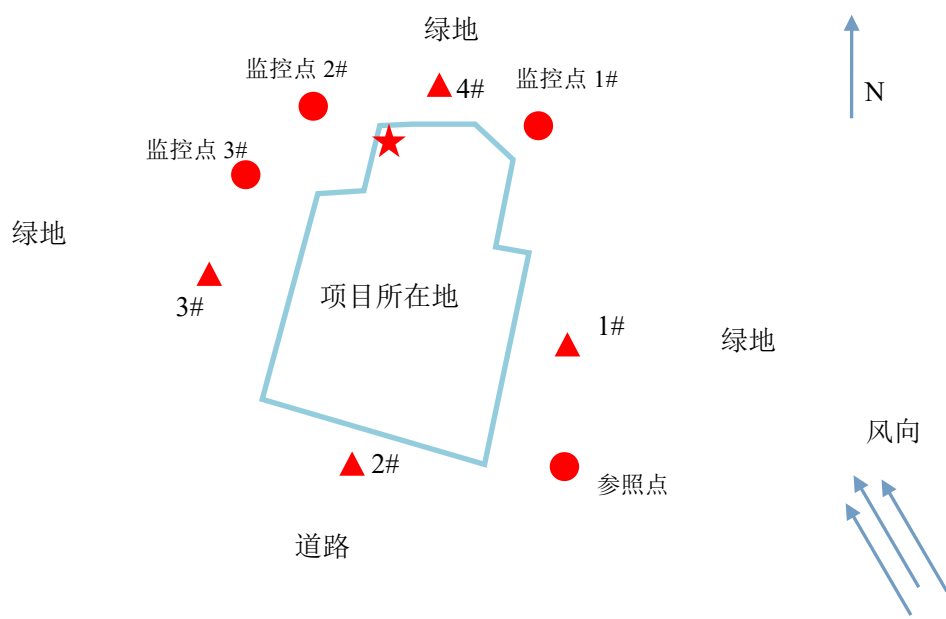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苯	2019.03.01	上风向参照点	0.0015L	0.0015L	0.0015L	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1#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2019.03.02	上风向参照点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1#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甲苯	2019.03.01	上风向参照点	0.0015L	0.0015L	0.0015L	2.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1#	0.198	0.206	0.22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204	0.215	0.23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206	0.212	0.237		达标
	2019.03.02	上风向参照点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1#	0.214	0.205	0.2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8	0.222	0.22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232	0.221	0.228		达标
二甲苯	2019.03.01	上风向参照点	0.0015L	0.0015L	0.0015L	1.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1#	0.087	0.096	0.1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96	0.111	0.109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04	0.113	0.105		达标
	2019.03.02	上风向参照点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1#	0.083	0.079	0.09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100	0.089	0.098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5	0.094	0.101		达标
总 VOCs	2019.03.01	上风向参照点	0.0015L	0.0015L	0.0015L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1#	0.221	0.225	0.23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209	0.222	0.19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94	0.199	0.202		达标
	2019.03.02	上风向参照点	0.0015L	0.0015L	0.0015L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1#	0.199	0.221	0.22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202	0.219	0.21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222	0.209	0.202		达标
备注：①监测点 1#、2#、3#监测点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浓度；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②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值报出，并加标记“L”。							

(4) 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测量时间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3	47.2	2019.03.01	达标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57.8	48.3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53.9	44.5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52.6	44.1		达标
5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2	45.4	2019.03.02	达标
6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58.1	46.7		达标
7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54.5	43.8		达标
8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53.0	44.2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	50	/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锅炉废气监测点位

七、环保检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于 2003 年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1 月通过了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前项目已投入生产，属于未验先投项目，揭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企业已缴纳罚款。

（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该项目于 2003 年 1 月取得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03]0301 号），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该项目已制定相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章管理制度，目前已经建设了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使用情况

监测时项目运营正常，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符合达到 75%以上。

（6）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 月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根据要求，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环保检查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0431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生产规模为：年产胶水 350 吨、磨光油 150 吨，主要原料材料及用量为：浓度为 95% 的乙醇 100 吨、甲苯 100 吨、松香 200 吨、丙烯酸酯 150 吨、新塑料粒 50 吨；主要设备及数量为：0.4 吨燃油锅炉一台、1 吨反应釜一台、2 吨反应釜一台、3 吨反应釜三台、5 吨反应釜一台；生产方式仅限于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溶解（聚合反应）、搅拌、分装。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 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 10431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生产规模为：年产胶水 350 吨、磨光油 150 吨，主要原料材料及用量为：浓度为 95% 的乙醇 100 吨、甲苯 100 吨、松香 200 吨、丙烯酸酯 150 吨、新塑料粒 50 吨；主要设备及数量为：0.4 吨燃油锅炉一台、1 吨反应釜一台、2 吨反应釜一台、3 吨反应釜三台、5 吨反应釜一台；生产方式仅限于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溶解（聚合反应）、搅拌、分装。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	基本落实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由市政管网提供	基本落实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用生物-化学处理，确保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II 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零排放	由于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本项目在其纳污范围内，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II 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值后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及排放标准有变化，基本落实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基本落实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用生物-化学处理，确保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II 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由于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本项目在其纳污范围内，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II 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值后排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及排放标准有变化，基本落实
	废气处理工程	锅炉废气经三级水膜除尘后方可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生产过程搅拌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经收集气罩收集，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方可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GBZ2-2002）要求；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喷淋系统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经 8 米烟囱排放；在反应釜上设置有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生产过程搅拌工段全密封进行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回收率可达 90%，经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处理设施及排放标准有变化，基本落实

		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确保整个厂区废气必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 时段二级标准。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不设厨房，故无油烟废气产生。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消音	隔声、消音	基本落实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原料及残渣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原料及残渣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公司处置	基本落实

八、验收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厂界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废水	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0.5 mg/L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7-2017	滴定管	4mg/L
	5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mg/L
废气	1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2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4	总 VOCs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技术导则》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 （1）监测工况：检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 （2）废水：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废气：监测期间锅炉废气烟尘、SO₂、NOX、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在用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检测期间，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连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5）固废：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原料及残渣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公司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建议：

- （1）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应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
- （2）应加强厂区及周边的绿化建设，合理布置厂区绿化，切实做好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防止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
- （3）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建立先进的管理体系，树立清洁生产思想，以节能、降耗、截污减排为目标，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少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4）建设项目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梁炯宇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78 号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降水); 2、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项目检测; 5、振动项目检测; 6、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采样及检测
黄耀华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96 号	
麦志东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79 号	
陈慧金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83 号	
吴婷婷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688 号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 R 字第 4678 号

姓 名 梁炯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8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 R 字第 4683 号

姓 名 陈慧金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7.02

文化程度 中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 R 字第 4696 号

姓 名 黄耀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0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 R 字第 4688 号

姓 名 吴婷婷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07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 R 字第 4679 号

姓 名 麦志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考核合格专业项目

1、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降水); 理化类、重金属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2、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重金属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4、噪声项目检测; 5、振动项目检测; 6、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采样及检测。

延期记录

发证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2：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 年 3 月 1 日	胶水、磨光油	胶水 350t/a， 磨光油 150t/a	胶水约 1t/a，磨光油 0.42t/a	86.7%
2019 年 3 月 2 日			胶水 1t/a，磨光油 0.41/a	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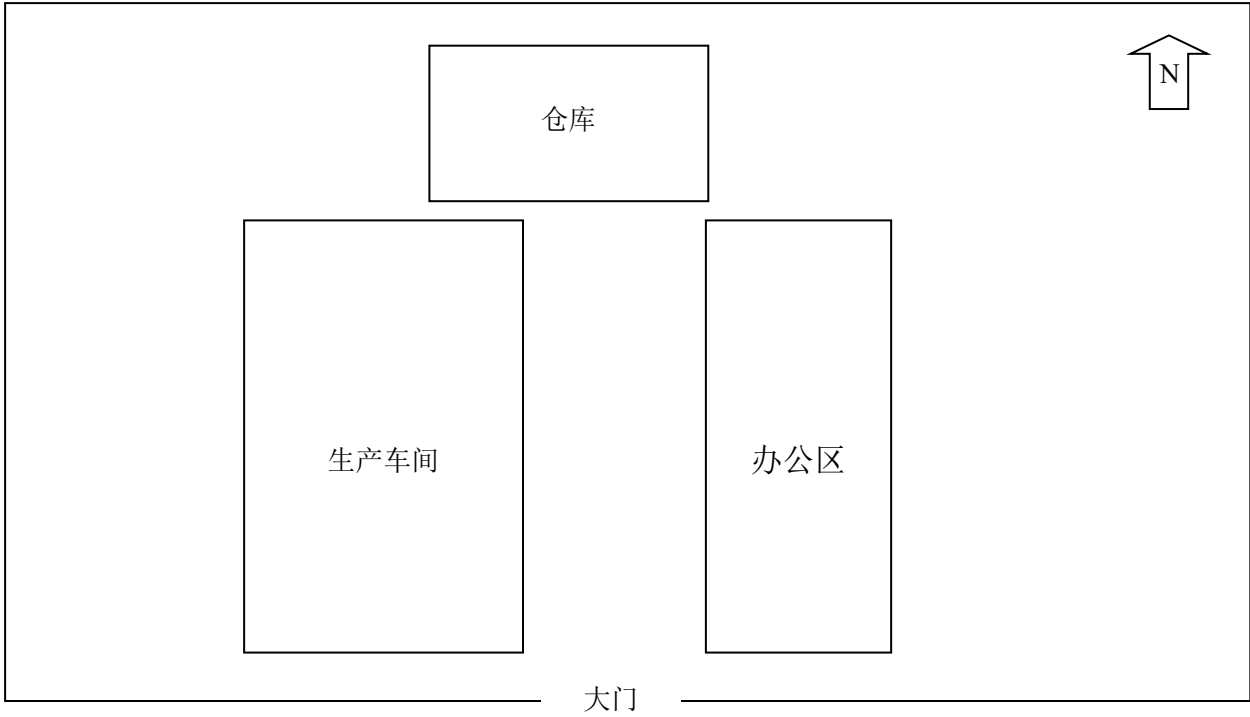
揭西县科达胶黏剂厂
2019 年 3 月 2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 [2003] 0301 号

关于对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送来《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鉴于你厂属已投产多年的企业, 并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因素考虑,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厂继续生产经营, 厂址为: 揭西县城五金公司仓库内, 占地 10431 平方米, 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 生产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生产规模为: 年产胶水 350 吨、磨光油 150 吨, 主要原料材料及用量为: 浓度为 95% 的乙醇 100 吨、甲苯 100 吨、松香 200 吨、丙烯酸酯 150 吨、新塑料 50 吨; 主要设备及数量为: 0.4 吨燃油锅炉一台、1 吨反应釜一台、2 吨反应釜一台、3 吨反应釜三台、5 吨反应釜一台; 生产方式仅限于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溶解 (聚合反应)、搅拌、分装。

二、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

施, 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同时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纳入日常监督管理。

1、对生产过程锅炉工段产生的废气必须经三级水膜除尘后方可排放, 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对生产过程搅拌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 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方可排放, 确保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要求; 生活废气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要求。经处理后, 整个厂区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

2、对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采用生物-化学处理, 确保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6-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应做到零排放。

3、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原料应设专门地点收集, 按危险废物三联单向我局申报登记, 并集中运送至专门的回收治理公司回收处理, 不准混入一般工业垃圾或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音、消音措施, 使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三、完善车间的排风设施, 长期在车间工作的员工, 必须采取职业防护措施, 确保人员安全。

四、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 加强对甲苯等有毒物质的管理, 防止有毒物质渗漏、流失等现象发生。

五、必须积极改进生产工艺, 使用清洁能源, 推行清洁生产。

六、以上各项, 须如实执行。

附: 本批复连同《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三份, 只对批复中提出的项目选址、项目规模、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相关数量、生产方式有效, 涉及以上事项变更, 须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此复。



附件 2: 揭西环罚[2019]2 号及缴费票据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 (2019) 2 号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2270786219X8

地址: 县五金仓库

投资人: 陈文旋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 对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进行了调查, 发现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 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 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西环罚告字 (2019) 2 号 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 5 情形分类 2 填报报告表类的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投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 100 万元以上 1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责任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20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



市 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 票 据		440797388165P2X014I	
缴款通知书编码:JC019000000307		缴款单位(人):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CH41311218	
执收单位编码:445222115		执收单位名称: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103050199105	环保罚没收入	0.00	1.00	205000.00	2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金额合计:¥205000.00			
滞纳金合计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整)			
代收银行:(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05103928 (流水号:88000000001674331)(实时)2019年03月12日			
开票单位(盖章):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机打票据,手写无效)					

第一联 交缴款人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70786219X8	
名 称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县五金仓库
投 资 人	陈文旋
成 立 日 期	1997年04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食品用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6 月 6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采样照片



附件 6：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2198U	
名称：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一环路科技创新基地210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2198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西县城五金公司仓库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水 350 吨、磨光油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水 350 吨、磨光油 150 吨		环评单位		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03】03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元）		4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元）		4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元）		0.5	废气治理（元）		3	噪声治理（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元）		0.4	绿化及生态治理 （元）		--	其他（元）		--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建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揭西县科达胶粘剂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2270786219X8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240	240			240	240		+240			
	二氧化硫							0.11	0.11			0.11	0.11		+0.11			
	烟 尘							0.079	0.079			0.079	0.079		+0.079			
	氮氧化物							0.47	0.47			0.47	0.47		+0.4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